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1年8月16日至9月3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单位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1月13日，巡察组向区科协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区科协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指导、亲自把关，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共罗庄区科协党组关于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方案从指导思想、整改目标、工作步骤及时间要求、整改内容及措施等方面做了详细安排部署，将本次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9类问题进行了细化，建立《罗庄区科协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将整改内容以表格形式列出，并细化了问题，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措施，提高了巡察整改的效果。

（二）强化问题督导，确保整改成效。针对反馈意见，实行分类整改、明确专人、限时改进、定期督查，凡具备整改条件的，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不能立即整改的，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解决

不了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并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得力措施逐步解决。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整改清单，定期调度情况，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三）建立规范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区科协党组以本次巡察整改为契机，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坚持把解决问题和制度建设同步进行，举一反三，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将整改过程中好的工作经验，制定为切实可行的制度，用制度巩固整改成果，真正从源头遏制问题发生。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迟滞落后，“四服务”职能落地不扎实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及时有效。

（1）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不深入。

整改情况：①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把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做实做细；②重新制定学习计划，认真组织补学，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纳入到“主题党日”学习计划。于2022年1月20日、2月17日组织两次集中学习，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

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2021年5月28日召开）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引导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修养，教育引导科协党员干部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增强斗争本领。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理论中心组学习“打折扣”，专业性和实用性不足。

整改情况：①自巡察反馈会议召开后，区科协党组严格按照上级科协部署和《全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要求，于2022年2月17日在区科技馆七楼会议室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2020年10月山东省科协印发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安排学习落实；②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党组成员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自学。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狠抓落实的韧劲不足，落实“四服务”职责有差距。

（3）密切联系和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有差距。

整改情况：①区科协党组将于5月底前深入调研基层科协组织现状，按照市科协通知要求，制定实施区科协联系服务基层科协和科技工作者制度。制度将从联系服务科

科技工作者对象、人数，主要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对区科协党组、班子成员和机关全体干部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密切同广大科技工作者联系，加强“三型”科协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科协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②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区科协征求意见建议时，向科技工作者及企业科协等基层协会所发放的提意见建议，均没有意见；③针对此问题，区科协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科协工作，加强科学普及促进全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就全区科协工作、科普工作及创新驱动助力行动，鼓励科技工作者及企业科协等基层协会提出针对性建议，于1月7日，召开全区市级科技工作者之家工作座谈会，各市级科技工作者之家负责人依次结合工作实际，围绕2022年工作计划、对科协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发言；④区科协组织开展问需问计走访活动，于1月14日起，区科协先后深入到深入街镇科协、企业科协、社区、学校等基层科协组织，察看科技工作者之家、科创教育基地建设情况与基层科技工作者面对面、心贴心交流，认真收集诉求及建议，为下步工作开展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科普宣传“嫌贫爱富”，推动科普工作重点向偏远镇村转移力度不足。

整改情况：①大力推动科普宣传“三下乡”活动。并有重点的向三个街镇倾斜，2月16日区科协、区科技馆、沂堂镇科协在沂堂镇大兴屯社区联合举办“智慧罗庄惠农”

科普志愿行暨科普大篷车进社区活动；②2021年12月区科协下发了《关于提报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和科技工作者之家创建活动的通知》，对各街镇基层科普示范工程基地和社区进行摸底，进一步摸清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示范社区的底数，为下一步提报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示范工程提供了依据；③按照摸底情况申请各类资金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向三个镇倾斜，2021年申请全市科普示范工程3万元按照程序已拨付黄山镇东蔡村；④区科协根据市科协、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实施2022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通知》临科协〔2022〕9号文件精神，经过层层推选、评审核定，决定推选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白鹭社区、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 意识形态前沿阵地作用未充分发挥。

（5）督促科普教育基地向公众开放力度不足。

整改情况：①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区科技馆在严格落实疫情政策下，科技馆加大开放、宣传力度，免费向全区公众开放，区科技馆丰富科普宣传手段和内容，于2月16日在沂堂镇大兴屯社区举办“智慧罗庄惠农”科普志愿行暨科普大篷车进社区活动，通过科普宣传、科技展品体验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体会到了科技的魅力，为进一步繁荣农村文化、普及科学知识起到了积极作用，营造良好的科普氛围，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科技馆的接待人数；②区科技馆规范参观登记记录本，采取谁接待谁登记谁负责，

确保参观记录规范；③区科技馆按照市科协《关于迅速开展“科普同心、协作抗疫”应急防疫科普行动的通知》要求，围绕助力双减线上活动，开展科普同心协作抗疫|童心抗疫助推“双减”活动。区科技馆主要利用大屏幕和科普罗庄公众号开展科普助推疫情活动。并围绕做好防疫知识科普宣传及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加强同教育部门的协同配合，开展线上科普课程，加强学生科技教育，形成共同抗击疫情新局面；④加大对全区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场馆的开放利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力度，结合双减政策和区教体局联合开展区科技馆和幸福小镇科普馆等青少年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科普馆作用，4月份在幸福小镇开展“科普同心、协作抗疫”暨科普助力双减活动；⑤4月12日集中学习了《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管理办法》，下一步加大对科普教育基地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备案登记，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督促整改；⑥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制定了区科协2021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报告。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6）保密意识不强，秘密文件保管归档有漏洞。

整改情况：①定期召开保密会议，对上级保密要求和相关规定制度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单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于2月17日利用廉政自省日集中学习了《新媒体工作纪律》；②将《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关于印

发<落实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1年度落实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工作分工意见>》（罗办发电〔2021〕67号，编号38）的秘密文作交由办公室保密人员保管；③4月12日单位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了《关于微信泄密典型案例的通报》。④6月16日区科协全体人员集中观看学习了短视频《保密工作无小事，防微杜渐莫轻心》及微信泄密的6起典型案例通报。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作风建设不够扎实，廉政风险防控存在漏洞

1、形式主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

（7）调查研究走过场。

整改情况：①依托“山东科学大讲堂”、沂蒙红色主题教育等培训形式，进一步扩大参训范围，力争做到全区各级专职科协人员全覆盖，有力提升科协人员的党性修养和业务水平；于2月24日-25日区科协组织党员干部、街镇科协主席及部分科技工作者代表观看《跨过鸭绿江》红色电影、赴兰陵文峰山、农业园红色展馆、代村党史馆、中国知青村开展罗庄区科协红色主题教育培训活动。②健全完善调研工作制度，科级干部深入基层科协组织进行调研，年后区科协积极发挥“四服务”职责优势，通过实地调研、交流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面向全区8个街镇、15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拟开工重点项目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各企业现状和日常防控工作，仔细询问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在科技创新过程中的技术

需求、人才需求、项目需求等。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汇总并形成整改台账，整合人才智力资源，做好调研排摸，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积极建言献策，为企业发展“把脉问诊”。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8）工作重部署轻落实。

整改情况： ①2020年科协工作计划中新建海智基地工作站1家，此项任务已完成；②2020年10月29日，市科协下发《关于公布2020年度中国科协海智计划临沂工作基地工作站的通知》，由区科协组织推报的山东房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功获批“中国科协海智计划临沂工作基地临沂新材料产业园工作站”。2020年12月4日，山东省科协下发《关于设立山东省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的通知》（鲁科协办发〔2020〕31号），通知指出，“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在日照侨心智能制造产业园、山东罗欣药业设立山东省海智工作基地。”由区科协组织推报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获批“山东省海智计划工作基地”；③按照区科协“智惠乡村”文件要求，对打造的科普示范社区进行进一步规范利用，打造贯穿全年的科普经常化链条组织开展好山东科学大讲堂等科普报告会，利用科技节开展科普进校园和科普助力双减等活动；④2022年3月按照要求申报了《科学大讲堂》，并计划定于9月份开展此项活动；⑤通知各街镇结合工作实际上报2022年科普大篷车需求计划和开展科普活动计划，根据各

街镇上报实际邀请市科普大篷车开展活动，科普资源注重向沂堂镇、褚墩镇、黄山镇倾斜，因为受疫情影响，邀请大篷车活动有所推迟，根据疫情进展情况开展工作。

整改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9）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变形走样，增加基层负担。

整改情况：①4 月份廉政自省日活动，集中学习了《彭书记批示件（5 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问题通报）》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②开展八项规定自查活动，逐项梳理，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台账，单位人员签订八项规定承诺书。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 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存在漏洞。

（10）存在科普专项经费不专用的情况。

整改情况：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我单位立即组织财务人员对照反馈的问题进行了逐笔核对，并于 2022 年 1 月重新修订完善了《罗庄区科协科普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严肃了区科协的财经纪律并规范财务管理，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科目进行规范记账，坚决杜绝类似的现象发生。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1）对拨付的专项资金监管问效不到位。

整改情况：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区科协立即组织财务人员对照反馈的问题进行了逐笔核对，针对拨付的专项资金监管问效不到位的问题，为强化区科协对专项资金的

管理监督机制，2022年4月12日下午罗庄区科协全体人员集体学习《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罗庄区区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告知企业发票是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一定要保存好，管理好自己的发票。并承诺以后再往企业拨付资金时，要求企业于拨款当年度报送支付的相关票据复印件，按照原始凭证进行存档。

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执行财务规定和财经纪律不严格。

（12）部分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整改情况：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区科协立即组织财务人员对照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核对，针对部分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问题，2022年3月24日区科协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与标准》等相关专业知识，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坚决杜绝类似的现象发生。

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3）固定资产登记不完整。

整改情况：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主要负责人对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认真学习了《罗庄区科协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2年1月财务人员先在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科协未登记的固定资产进行补录并

补提原始资产折旧，又在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中补录未登记的固定资产并进行原始资产折旧，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4）会计凭证后附件不全。

整改情况：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区科协立即组织财务人员对照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核对，针对会计凭证后附件不全的问题，2022年1月找到2018、2019年罗庄区区长奖获奖人员名单附于凭证后面。区科协主要负责人要求财务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会计法》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内容填写不全、手续不完备、书写不清楚的原始凭证，要严格把关会计凭证及支出明细。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到位，“党建带科建”工作不够深入

（15）执行党组工作条例不到位。

整改情况：①向组织部提交书面申请，建议换届调整时组织部按照党组不少于三人的原则配齐党组成员；②严格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和党组会议制度，党组研究重大决策事项前进行沟通交流，加大民主决策力度。

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党的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6）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到位。

整改情况：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2022年3月7日，区科协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充分，重新制定区科协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记录表，规范支部书记批评党员、普通党员对支部书记提批评工作，同时规范做好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记录工作。

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7）执行谈心谈话制度走形式。

整改情况：①谈心谈话是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有力抓手，体现了挺纪在前的要求，也是防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的第一道防线，把严明纪律贯穿于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中，通过开展经常性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②规范执行谈心谈话制度，于2月22日-23日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活动，在谈话过程中，谈话人主动了解谈话对象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增强谈心谈话的针对性和主动性，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避免走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③规范谈心谈话记录，坚决杜绝以集体谈话代替个别谈话、《谈心谈话记录表》内容复制或摘抄个人剖析材料现象的发生，严把材料质量。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8）对基层科协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①基层科协组织党建工作主要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和指导下进行，区科协主要负责规范指导基层科协组织的运行，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按照“党建带科建”总体思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注重发挥科协基层组织党

建引领作用；②通过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对党建基层工作法和科协党建示范点创建标准的学习，让每一名党员提高对党建示范点的标准熟练掌握程度。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严”“实”。

（19）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

整改情况：①2月17日廉政自省日活动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了市纪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中共临沂市罗庄区纪委十五届二次会议精神。3月3日全体人员集中学习《夏红民在省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②巡察指出问题后第一时间将罗庄区科协2019年制定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罗科协〔2019〕11号）和重点任务分工（罗科协〔2019〕12号）作废，更改为46、47号，并认真梳理示范存在类似问题；③每月开展“廉政自省日”等活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提高全面从严治党认识；④开展廉政谈话、履责谈话等活动。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

（20）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不足，问题整改敷衍应付。

整改情况：①4月12日在廉政自省日组织全体人员集体学习了《罗庄区科协“三重一大”事项标准》；②认真梳理近几年三重一大事项未报备的及时报备，对于符合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要求的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规范管理，及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

（21）2021年5月派驻组指出区科协存在“用手签考勤存在管理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重新修订了《罗庄区科协考勤和请销假管理办法》，规范完善请销假制度。利用机关事业单位履职考评平台，对工作人员在岗情况、职责执行、请假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提示提醒。定期统计评估3次，不定期对出勤情况进行检查2次。通报考勤情况3次；②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对照区纪委监委纪律检查情况问题反馈情况，认真梳理手签考勤存在的管理漏洞。完善了《区科协签到表》，包括主要负责人在内所有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参与签到。增加签到时间一栏，确保签到时间清晰可查。每天早上8:30以后、下午5:00之前，签到表由办公室、区科技馆专人管理，不得补签、提前签；③实行科级干部“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压实责任。每名科级干部管理好分管工作人员，加强纪律提醒，引导科协干部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守工作纪律。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39-8246705；电子邮箱：lzqkx@ly.shandong.cn。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

2022年6月21日